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758號

原告 蔡景昌

被告 林琤紘

訴訟代理人 周育士

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15日下午2時30分，
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，其中請求保險理賠不足之新臺幣
88萬元，則保險理賠究係損害填補或依當事人保險契約所為
之理賠有究明之必要；另請求租車代步部分，因與保險理賠
有關，亦有查明之必要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